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0,625,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734,800 股，下同，详见注 1）的 68.52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4,765,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6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859,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87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2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880,58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3,734,8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8,145,780 股。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562,7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11,0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582%。

1.02《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351,7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600,04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427%。

1.03《提名曾展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362,7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611,0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852%。

1.04《提名杨芳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362,70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611,04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8.9852%。

1.05《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573,70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22,04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007%。

1.06《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574,10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22,44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023%。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提名宋铁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586,0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34,3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482%。

2.02《提名曹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511,5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759,8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5603%。

2.03《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469,50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717,84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398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万爱民先生、邓庆晖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提名万爱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395,002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643,3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100%。

3.02《提名邓庆晖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60,592,20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40,5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722%。

4、《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61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6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4%。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61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6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61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6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0,614,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62,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42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463,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41%；反对 8,161,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11,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8.4541%；反对 8,161,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1.545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4%。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463,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41%；反对 8,161,9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711,5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8.4541%；反对 8,161,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1.545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桑健、曲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47,2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79,989,646.17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4,847,2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26,727,780 股变更为 821,880,580 股，注册资本由 826,727,780 元变更为 821,880,580 元。

二、董事会审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72.778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188.058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672.7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88.05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4895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80,147.2885 万股变更为 82,672.7780 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4895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80,147.2885 万股变更为 82,672.7780 万股。 （7）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672.7780 万股变更为 82,188.0580 万股。

《公司章程》中提及的条文作相应的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建刚先生（董事长）、郭建强先生（副董事长）、曾展晖先生、王伟先生、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

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5 名）：郭建刚先生（主任委员）、郭建强先生、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3 名）：谭有超先生（主任委员）、郭建强先生、宋铁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5 名）：宋铁波先生（主任委员）、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5 名）：曹晓东先生（主任委员）、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宋铁波先生、谭有超先生；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3 名）：谭有超先生（主任委员）、杨芳欣先生、曹晓东先生。

3、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康杏庄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万爱民先生、邓庆晖女士。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曾展晖先生；

副总经理：王伟先生、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黄伟标先生；

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

邮政编码：528322

办公电话：0757-25336206

传 真：0757-25521283

电子邮箱：investor@donlim.com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3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杏庄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康杏庄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的简历

康杏庄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二分厂车间主任、PC 主管、采购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八制造群负责人，负责第八制造群生产经营工作。

截至目前，康杏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6,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2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当面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长的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副董事长的简历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监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郭建强先生、宋铁波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选举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5、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选举杨芳欣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展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总经理的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黄伟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副总经理的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演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财务总监的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景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万爱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邝海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附件：

董事长的简历

郭建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获“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年功勋人物奖”“顺德金凤凰奖”等称号，曾任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广东省佛山市人大代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委员。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国内外市场营销策划及业务运作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建刚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与现任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的简历

郭建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佛山市第十届政协委员会委员。郭建强先生 1995 年起参与创立本公司，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郭建强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19.52%的股份。郭建强先生与现任董事长郭建刚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的简历

曾展晖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5 年加入本公司。2012 年 12 月荣获“2012 年（第九届）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荣誉称号，2018 年 11 月荣获“中国家电行业 40 年行业精英奖”荣誉称号，2018 年 12 月荣获“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和决策执行工作。

截至目前，曾展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7,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的简历

王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属电子公司技术员、设计员、工程师；200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协助公司总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7,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芳欣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在湖北汽车集团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芳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4,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小梅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9 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海外销售拓展工作。现任本公司海外营销首席营销官、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47,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伟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佛山市顺德区雪特朗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位。200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总裁办项目组高级经理、技术管理处客户项目管理中心总监、技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技术模块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伟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的简历

蒋演彪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在顺德市顺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蒋演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陈景山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副总监、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景山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景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简历

万爱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科长、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察法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万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邝海兰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会计师、证券部证券事务主办，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邝海兰女士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邝海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行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圃生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0,891,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036,731 股，下同）的 63.275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6,732,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9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158,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50,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8,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7%。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通过通讯方式列席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萌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0,681,863	99.9777%	209,600	0.0223%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6,834,916	99.5689%	4,056,547	0.431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0,681,863	99.9777%	209,600	0.0223%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41,168	95.5881%	209,600	4.4119%	0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 11.00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 / 总经理林圃生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 6,272,176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627,217,6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41.2850%。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参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通过通讯方式列席参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萌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72,176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且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六安名家汇曾于 2021 年 1 月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拟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的借款申请展期，展期期限 18 个月。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六安名家汇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8 个月。上述贷款金额、年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4、法定代表人：戴瑞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六安名家汇 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六安名家汇 10%股权，六安名家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非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950,917.4	312,781,942.67
负债总额	81,544,042.78	128,028,154.37
净资产	181,406,874.62	184,753,788.30
科目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3,157.18	24,276,592.10
利润总额	-3,346,913.68	-9,877,029.15
净利润	-3,346,913.68	-9,877,029.15

9、六安名家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六安名家汇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的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8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六安名家汇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六安名家汇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担保的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

3、此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六安名家汇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的借款展期，同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8 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6,7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2.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1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太权、窦春雷及独立董事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六安名家汇曾于 2021 年 1 月向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现该笔借款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18 个月。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六安名家汇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在建工程作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为六安名家汇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8 个月。上述贷款金额、年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因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程宗玉及其子程治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5 日